

##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盖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交易概述

#####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新材”或“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与宁波海曙峰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上海盖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世汽车”）60%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公司和上海超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弘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陈文凯签订了《股权投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6,300万元通过获取了盖世汽车60%的股权。

截至协议签署日，先锋新材持有盖世汽车60%的股权。宁波海曙峰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以现金6,893万元整购买先锋新材持有盖世汽车60%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海曙峰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盖世汽车60%股权，先锋新材不再持有盖世汽车的股权。

宁波海曙峰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先锋新材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先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汇士路8号

法定代表人：卢先锋

注册资本：肆亿柒仟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3月07日

营业期限：2003年03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PVC 玻纤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制造；橡塑制品、旅游帐篷、桌、椅、电子元件、电器配件、机电设备、五金配件、水暖洁具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属的挤压、塑料造粒、塑料及金属门窗的加工；日用品、塑料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海曙峰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集仕芯谷4幢20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8Y1Y45B

法定代表人：王驰峰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4日

营业期限：2017年3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盖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5666号4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60710665C

法定代表人：周晓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4月19日

营业期限：2017年4月19日至2027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开发，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展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审计数据)	2017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437,010.94	17,331,768.55
负债总额	15,372,713.67	13,024,277.4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5,372,713.67	13,024,277.41
净资产	10,064,297.26	4,307,491.14
营业收入	41,096,937.50	5,230,494.49
净利润	9,878,265.95	-5,756,806.12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宁波海曙峰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甲方为“受让方”，乙方为“转让方”，甲、乙两方合称“双方”。

鉴于：

1. 上海盖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世汽车”)是一家于2007年4月19日在中国上海市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转让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为盖世汽车的合法股东，其认缴出资额3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0%。

3. 根据盖世汽车现行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公司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超过半数同

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4. 盖世汽车 60%股权此次转让过程中，如果出现其他意向受让人的，则乙方有权启动竞价程序及制定竞价规则与条件，包括并不限于获得参与竞价购买资格的意向受让方必须在竞价日前十天内缴纳 2000 万元保证金。一旦启动竞价程序，甲方承诺参与竞价购买；如无其他意向受让人，或竞价程序未进行或竞价程序中未有其他人出价的，则甲方承诺按本协议受让盖世汽车 60%股权。

故此，本协议的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标的股权转让事宜做出如下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1.1 本次转让：转让方将其合法持有的盖世汽车 6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1.2 标的股权：指转让方合法持有的盖世汽车 60%的股权。

1.3 协议生效日：指协议发生法律效力、在协议各方当事人之间产生法律约束力的日期。此协议明确的事项，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对甲方，即刻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对乙方，除因盖世汽车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相关规定因素而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生效外，其他事项即刻生效。

1.4 法律、法规：于本协议生效日前(含协议生效日)颁布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及其各部门颁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章、办法以及其他形式的规范性文件。

2. 本次转让的交易方案

2.1 标的股权

本协议的标的股权为：转让方合法持有的盖世汽车 60%的股权。

2.2 转让价款

本次转让总价款不低于人民币陆仟捌佰玖拾叁万元整。如果出现其他意向受让人的，则甲方承诺参与竞价购买；如无其他意向受让人，或竞价程序未进行或竞价中未有其他人出价的，则甲方承诺按人民币陆仟捌佰玖拾叁万元整的价格受

让盖世汽车 60%股权。

### 2.3 付款方式与期限

在甲方最终确定作为受让方以及最终转让价款确定后的十天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

在无其他受让方的情况下，甲方应在乙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十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陆仟捌佰玖拾叁万元整。

### 3. 本次转让的风险转移

自甲方收到乙方本协议 2.3 条所述书面通知之日起，对于本协议所述标的股权，转让方不再享有权利，也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受让方根据有关法律及盖世汽车章程的规定，转让后乙方享有甲方在盖世汽车所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与标的股权相关的收益及风险亦在该日全部转移至受让方。

### 4. 税费负担

因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税费由本协议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 5. 陈述、保证及承诺

#### 5.1 受让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及承诺：

5.1.1 受让方有权签署本协议，且受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不违反中国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亦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约定。

5.1.2 受让方向转让方提供的与本次转让事宜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事实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1.3 受让方承诺其以合法来源的资金支付对价。

#### 5.2 转让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及承诺：

5.2.1 转让方有权签署本协议，且转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中国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亦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约定。

5.2.2 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的与本次转让事宜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事实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2.3 转让方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权利，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

质押等限制转让的任何障碍。

6. 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6.1 本协议明确的事项，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对甲方，即刻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对乙方，除因盖世汽车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相关规定因素而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生效外，其他事项即刻生效。

6.2 本协议的修改必须以书面方式由双方签署。修改的部分及增加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6.3 本协议生效后，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者依据《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进行终止、解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解除合同。

**五、股权转让情况及影响**

股权转让前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股 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0.00%
上海悦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00	30.00%
上海超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公司为更好的专注主营业务的发展，经双方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将盖世汽车 60%股权转让给宁波海曙峰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先锋新材不再持有盖世汽车的股权。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